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Basic Design(1) 基本設計(一)

當期課號	2817	**Course Number**	2817
授課教師	江怡錚	**Instructor**	CHIANG,YI CHENG
中文課名	基本設計(一)	**Course Name**	Basic Design(1)
開課單位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日)一A	**Department**	
修習別	必修	**Required/Elective**	Required
學分數	3	**Credits**	3
課程目標	基本設計(一)課程乃是藉由一系列的練習作業，激發設計者的學習興趣及其潛在的創造力，並培養基本分析思考的習慣。其訓練目標有：1.啓發視覺美感與設計創造力；2.訓練以圖面、電腦軟體與模型等媒材表達設計；3.培養口頭表達設計之能力。本課程分爲上下二學期，上學期課程著重於設計之各種面向因素的美感與構成訓練，包括形狀、質感、色彩、以及各面向綜合運用的能力。	**Objectives**	By a series of design practices, this course aims to arouse the student studying interests of design, creativity, and ablities of design from perception and analysis . This purposes are to be provided with the abilities of visual art and space design, the training of drawing and modeling to express design, and the acquaintance of oral presentation.
教材	上課方式 1.小組操作(Studio)：星期一，第5-8節。分別由各組老師帶領小組進行設計課程，設計題目由各組老師各自擬定。 2.主題講演(Lecture)：星期四，第5-8節。由授課老師輪流講授設計相關之各種主題，平均每學期每位老師將負責二週主題講演，除了授課外，亦可安排相關的操作引導學生練習。	**Teaching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五、評分方式 1.設計總成績：佔總成績之80%，設計總成績由各設計單元之單元成績平均而得，其中各單元成績包含以下三項成績： (1)平時成績：包括設計內涵與品質、出席參與狀況、及各組老師自行規定之評量項目等之總和成績，佔單元成績之55%。由各組之負責老師評分。 (2)總評成績：佔單元成績之40%，其中本組老師給予之成績佔50%，它組老師給予之成績取平均值後佔50%。 (3)正圖繳交情況：佔單元成績之5%，各組規定應完成之作品項目均如期繳交者，給予滿分，否則斟酌扣分，扣分標準另訂，由協調老師負責評分。 2.講演習作成績：佔總成績之10%，由講演老師各自評量學生習作給予分數，所有講演老師分數之平均即爲講演習作成績。 3.期末作業成績：佔總成績之10%，本項成績包括學生於學期開始必須繳交之寒、暑假作業，以及期末學生須將本學期之設計整理爲簡單的作品集(A3)，二者作業成績之平均即爲期末作業成績。	**Grading**	
教師網頁			
	一、課程介紹 「基本設計」課程爲設計學院大學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包含上下學期，各三個學分。本課程之宗旨在於讓學生從實際的操作體驗中認識設計、熟悉設計，以奠定學生學習「環境規劃與設計」的基礎。 二、授課教師 王韡儒、余佩瑛、杜信宗、湯幸芬、		

教學內容	張示霖、劉哲揚、江怡錚（協調老師） 三、課程目標 1.造型的能力：培養學生的美感知覺，以及平面與立體構成之設計能力。 2.思考的能力：激發學生作創意性的設計思考，而非純粹解決問題，從設計過程中培養詮釋概念的能力。 3.關懷的能力：引導學生對環境作深刻的體驗與觀察，建立對環境反省與設計的能力。	**Syllabus**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